教育部 109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5T 號通告

<table>
<tr><td>任教國家</td><td colspan="2">美國</td></tr>
<tr><td>合作學校</td><td colspan="2">霍華德加德納多元智能特許學校
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td></tr>
<tr><td>負責人名銜</td><td colspan="2">Marie A. George, Ph.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td></tr>
<tr><td>擬聘教師數</td><td colspan="2">1</td></tr>
<tr><td>聘期起訖</td><td colspan="2">109 年 08 月 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td></tr>
<tr><td>教學人員資格</td><td colspan="2">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1）中、英文溝通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學位者，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 或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FL)。
（3）具備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經驗，至少 2 年以上的 CSL/CFL 教學經驗。
（4）樂於教學 5 歲至 14 歲學生及兒童, 並與其互動良好者。</td></tr>
<tr><td rowspan="3">待遇</td><td>稅前年薪</td><td>約 1 萬 2,000 美元（稅前月薪 1,000 美元），稅率約 19%。</td></tr>
<tr><td>其他待遇</td><td>1. 醫療保險(值約 1,500 美元)。
2. 交通補助(值約 3,000 美元)。
3. 餐食補助(值約 1,000 美元)。
4. 教材費(值約 200 美元)。
5. 在職進修補助(值約 500 美元)。
6. 每學年得註冊斯克蘭頓大學研究所或大學部 6 學分課程(共 2 門課); 每年至多 6 學分;總學分費可獲減免(約 7,500 美元)。
7. 入住合作學校斯克蘭頓大學教職員宿舍(值約 1 萬 2,000 美元)，惟必須先行於該大學註冊，取得 Student ID，方可申請宿舍。</td></tr>
<tr><td>教育部
補助項目</td><td>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td></tr>
</table>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獨力教導中小學學生華語入門級(Introductory Chinese)。 2. 依據學生年齡及學習需求設計多元化課程。 3. 評估曾學習過中文之學生的中文程度，並據以設計適合的課程與教材。 4. 使用學校所擁有並提供之科技教學器材，如筆記型電腦、電子白板及線上學習工具等。 5. 每星期至少參與及協助兩天的學校課後課程。 6. 每週工時約 32 小時，包含教學時間約 15 小時(上課時段介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至下午 2 時 30 分之間)、備課時間約 12 小時、課後課程約 3 小時(上課時段介於每日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之間)、學生上下學時段協助約 1 小時，及出席每週職員會議約 1 小時。 7. 暑假期間(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參與學校夏令營課程，每週工時與學期間大致相同。
授課對象	幼稚園至中小學 8 年級學生，年齡約 5 至 14 歲，每班約 16 至 24 人。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英文申請信函(Letter of interest)； (2) 中、英文履歷表（含國內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 (3) 3 封英文推薦函； (4) 中、英文能力證明； (5) 中、英文授課時數以及所獲學位證書(Transcripts demonstrating relevant course work and degree earned)； (6) **如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初審履歷資料後，本案尚須經電話或 Skype 面試。 3. 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05：00 前，將上述文件以 **<u>1 個完整電子檔</u>**方式，主旨為「**Application for HGMICS Mandarin Teacher**」寄至以下兩個電郵：marie.george@myhgsd.com 及 jocelynewu@edutwny.org。學校公函請另以紙本或電子公文方式送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4. 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 資訊如下： http://howardgardnerschool.com/ 5.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吳景容秘書 電郵：jocelynewu@edutwny.org 電話：+1-212-317-7385 地址：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USA 2. 校方聯絡人：Dr. Maria A. George 電郵:marie.george@myhgsd.com 電話: +1-570-941-4100 (work) ；+1-570-580-2022 (cell/text) 地址: 1615 East Elm Street, Scranton, PA 18505-3925